

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 587 章)第 70 條)

議決修訂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 587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5(徵款)
附表 5，第 2 部 —
廢除
“0.4%”
代以
“0.5%”。

註釋

現時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 587 章)(**條例**)第 32 條，須就總價值超逾 1 百萬元的建造工程按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指明的徵款率繳付徵款。本決議調高該指明的徵款率，由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.4%調高至 0.5%。

2. 該指明的徵款率的調高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天期間屆滿時生效(見條例第 70(2)及(5)條)。